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粤安办〔2016〕142号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今年1-9月份生产安全事故情况的通报

各地级以上市安全生产委员会，顺德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工作部署，深入分析事故原因和规律特点，深刻吸取事故教训，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全省安全生产工作，现就今年1-9月份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情况通报如下：

一、事故总体情况

1-9月，全省共发生各类事故6207起，死亡2873人；发生较大事故30起，死亡115人，同比分别下降40%和33.5%；发生重

大事故 1 起，死亡 18 人，受伤 33 人。

1. 按行业类型统计，道路运输业、建筑业、商贸制造业、铁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农林渔牧业、采矿业及其他行业事故起数依次占全省事故总起数的 87.3%、4.6%、4.6%、0.4%、0.5%、0.4%、0.2%、1.6%，死亡人数依次占全省事故死亡总人数的 73%、9.5%、10.1%、0.9%、1%、0.7%、0.5%、3.6%。

道路运输业事故造成死亡人数占 7 成以上。

2. 按事故发生地区统计，珠三角地区、粤北地区、粤西地区、粤东地区各类事故死亡人数分别是 1822 人、487 人、318 人和 247 人，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63.4%、16.9%、11.1%和 8.6%。珠三角地区事故造成死亡人数占 6 成以上。

3. 按较大事故统计，道路运输业事故 20 起、死亡 68 人，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66.7%和 59.1%；商贸制造业较大事故 5 起、死亡 25 人，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16.7%和 27.1%；其他行业较大事故 5 起、死亡 22 人，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16.6%和 19.1%。清远（6 起）、潮州（5 起）、肇庆（3 起）3 个地市共发生 14 起较大事故、死亡 47 人，占全省总量的 46.7%和 40.9%。

二、事故特点分析

（一）道路运输业较大事故特点

1. 时间分布特点。夜间和凌晨是道路运输业较大事故多发的关键时段，也是管控的薄弱环节。夜间 12 时至次日凌晨 5 时发生道路运输业较大事故 12 起，死亡 41 人，均约占总量的 60%。

2. 道路类型特点。有 9 起较大事故发生 在中央隔离设施及路测防护措施均缺失的路段，占总量的 45%。有 11 起较大事故发生 在路侧防护设施缺失的路段，占总量的 55%，其中有 3 起较大事故 为肇事车辆冲离公路，碰撞路外障碍物；有 11 起较大事故发生 在中央隔离缺失的路段，占总量的 55%，其中有 2 起事故为肇事车辆 不按规定会车，与对向机动车碰撞。另外，发生在高速公路的较 大事故 9 起，占总量的 45%，呈逐年上升趋势。9 起高速公路事故 中有 8 起事故形态为追尾碰撞，驾驶人未按规定保持安全距离行 驶是事故的主要原因。

3. 交通方式特点。车辆方面，涉及货运车辆的较大事故有 7 起，占总量的 35%。违法行为方面，有 8 起事故涉事车辆超员，占 总量的 40%；有 12 起事故因为驾驶人未按安全距离行驶，占总量 的 60%；有 5 起事故涉事货车超载，占涉及货车较大事故总量的 71.4%。

（二）火灾事故特点

1. 时间分布特点。10 时至 22 时火灾高发，22 时至次日 6 时 亡人多。从 24 小时火灾分布看，以两小时为一个时段，10 时至 22 时的 6 个时段，火灾事故起数约占总量的 70%，死亡人数约占 40%。凌晨 0 时至 6 时虽然发生火灾事故起数仅占总数的不到 20%， 但死亡人数约占 50%，远高于其他时段。

2. 地区分布特点。珠三角地区仍是火灾高发地区。据不完全 统计，珠三角地区火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约占全省火灾事

故总量的 60%。农村和县城集镇火灾多发，农村和县城集镇发生火灾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约占总量的 65%；城市火灾起数约占总量的 25%，死亡人数约占总量的 35%。

3. 场所分布特点。厂房、石油化工、易燃易爆、建筑工地、仓储、农副业等主要生产场所火灾仍是火灾高发场所。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等石油化工和易燃易爆危险品灾害事故多发，大面积燃烧火灾突出，应引起高度警觉。今年发生的 3 起较大火灾事故，均发生在住宿类场所的出租屋和经营住宿“三合一”场所。

4. 火灾原因特点。电气和用火不慎是引起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电气引起火灾事故居多，约占总量的 40%；生活用火不慎引起火灾事故约占总量的 10%；其余依次为：自燃、生产作业、遗留火种和外来火源、玩火、吸烟等。

（三）工矿商贸事故分析

1. 采矿业事故特点

事故类型	事故起数占比	死亡人数占比
物体打击	36.3%	28.6%
车辆伤害	9%	7.1%
机械伤害	16.7%	14.3%
高处坠落	9%	7.1%
坍塌	9%	7.1%
爆炸	9%	28.6%

物体打击、爆炸、机械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坍塌是采矿业事故发生的主要类型。

2. 商贸制造业事故特点

事故类型	事故起数占比	死亡人数占比
物体打击	12.4%	11.7%
车辆伤害	2.5%	2.4%
机械伤害	22.3%	0.2%
触电	15.2%	14.5%
淹溺	1.4%	1.4%
起重伤害	2.8%	2.4%
火灾	13.4%	9.7%
高处坠落	16.6%	15.2%
坍塌	1%	6.9%
爆炸	3.5%	3.8%
中毒窒息	3.2%	5.2%
其他伤害	4.6%	5.9%
灼伤	1.4%	0.7%

高处坠落、触电、物体打击、火灾、坍塌、中毒窒息是商贸制造业事故发生的主要类型。

3. 建筑业事故类型特点

事故类型	事故起数占比	死亡人数占比
物体打击	14.3%	15.3%
车辆伤害	2.7%	3.3%
机械伤害	2.8%	2.9%
触电	9.8%	10.2%
淹溺	1%	1.1%
起重伤害	2.8%	2.6%
高处坠落	54.7%	53.6%
坍塌	8.7%	8%
爆炸	0.4%	0.4%
中毒窒息	0.4%	0.7%
其他伤害	2%	1.5%
道路运输	0.4%	0.4%

高处坠落、物体打击、触电、坍塌是建筑业事故发生的主要类型。尤其是高处坠落占总量的 53.6%。

（四）较大及以上事故原因分析

非法违规行为是导致较大及以上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一是机动车驾驶人未按规定让行、无证驾驶、未按规定与前车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是造成较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主要违法行为，这三类违法行为造成的较大道路交通事故占总量的 80%。二是一线从业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劳动纪律、盲目施救和设备设施有缺陷是较大工矿商贸领域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三是较大火灾事故均是“三小”场所或出租屋内违规用电引发。四是涉及旅游的较大事故均是突遇灾害性天气导致游客淹溺。

三、事故统计直报工作情况

1-9 月，全省各地通过事故直报系统填报的事故直报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占统计直报总数的 96%和 98.4%。但是广州、中山、揭阳 3 个地区的事故起数直报率低于 90%，；交通运输业中的水上运输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的直报率只有 46.7%和 58.6%。

四、挂牌督办的事故查处工作情况

1-9 月，省安委办共对 27 起较大和典型一般事故挂牌督办，有 20 起事故已向省安委办提交事故调查报告审核，其中：有 17 起事故在 60 日内提交，另外 3 起事故分别在 90 日内、120 日和 150 日内提交。目前，有 16 起事故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

厅关于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情况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向省安委办提交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备案，但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制度仍存在执行不到位的情况。

五、下一步工作意见

（一）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历年的统计数据表明，第四季度是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最多的季度，较大事故起数约占全年总数的40%，2013-2015年的12月份共发生了1起特大事故和3起重大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已经成为第四季度安全生产工作的关键。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到遏制重特大事故的重要性和紧迫感，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决策部署和省政府第四季度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电视电话会议的要求，加快构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深入研究重特大事故致因特点，瞄准安全生产薄弱环节、风险节点和重点时段，采取有效管用的事故预防措施，尽一切可能减轻事故的危害后果，努力在遏制重特大事故上见成效。

（二）扎实开展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

深圳“12·20”特大事故和东莞“4·13”起重机倾覆重大事故共同的教训，就是在安全生产和城市运行安全管理中没有建立完善的风险辨识和防控机制，对城市建设中出现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存在“认不清、想不到、管不到”的问题。近期，省政府已部署开展了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省安委办已印

发了《广东省安全生产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指南》。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按照省政府的部署要求，对照工作指南，全面开展风险点危险源的普查和评估，要在查清底数的基础上，建立风险评估和论证制度，科学分析风险引发事故的概率和后果，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风险管控措施，要在年底前尽快建立城市风险点危险源数据库、电子图以及风险管控的工作机制，尽可能把风险限制在可控、可防的范围内。

（三）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吸取本地区、本行业领域较大以上事故的教训，找出容易引发事故的薄弱环节和关键部位，针对性地部署和深化事故预防措施。要加快推进 75 项安全生产攻坚治理任务，着力解决一批长期制约安全生产的老大难问题。要大力实施“科级强安”战略，尽快在交通运输、危险化学品、城市安全等方面规划实施一批生命防护工程，充分运用“互联网+”和大数据等手段，推动实现重点行业领域和重大危险源的动态监管，增强安全监管的实效性。要加强灾害性天气的安全防范，深化“道路运输平安年”活动，全面开展“三小”场所、出租屋和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扎实开展旅游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督查，深入开展尾矿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油气输送管道、粉尘涉爆、特种设备、建筑施工、水上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和违规违章行为，全

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严防重特大事故发生。要加强对同一地区、同一行业领域连续发生事故和受灾害性天气影响以及重大节假日、大型活动期间等情形的事故预警，充分运用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短信等方式快速发布预警信息，督促各类生产经营单位部署落实事故防控措施，有效预防各类事故的发生。较大以上事故频发的地区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风险，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采取有效措施坚决扭转事故多发频发的被动局面。

（四）继续加强事故统计直报工作

统计工作是安全生产科学决策的重要基础和支撑。从统计和直报情况来看，我省的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归口直报工作还存在认识不够、质量不高等问题。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扎实措施，加强对事故统计直报工作的组织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事故统计有关制度和《转发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公安部 农业部 质检总局 民航局关于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统计信息归口直报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92号）等要求，到今年年底，事故统计直报率达到100%的目标。各地要严格规范事故统计核销备案管理，督促本行业地方各级部门加强对直报的事故信息和统计报表的审核，各级管理人员要加大对基层填报事故信息的日常审核，确保事故信息及时、准确、完整上报，事故统计数据真实。

（五）严格执行事故报告制度

近期，部分地区较大事故迟报的情况较为突出，一些地区缺乏对现场伤亡人数及伤员情况的总体把握，未能及时报告重伤人员抢救无效死亡时间及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事故信息续报不及时，严重影响了对事故趋势及危害程度的判断、对事故救援的指导。纪检监察机关已将事故报告和应急处置工作落实情况作为事故责任调查的重点，四川、湖北等地均已出现因事故迟报而被问责的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健全完善专业化、规范化和标准化的值班工作体系，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完善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切实提高快速反应和处置能力；要认真总结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在值班值守和事故信息报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措施狠抓问题整改，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上报准确事故信息；要及时做好事故续报工作，值班人员要直接联系基层和事故现场，主动、快速核实事故有关情况，及时续报事故信息；要加强舆情监控处置，密切关注和跟踪各类新闻、网络等事故信息，努力做到事故信息广收集、快核实、早报告；要切实加强应急救援工作，做到第一时间赶赴现场，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和救助，最大限度减少事故伤亡损失。

（六）严肃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

各地要加强对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进一步明确牵头事故调查处理的部门和机构，规范事故调查处理的组织分工、

工作程序、进度安排和质量要求，强化安全监管部门与监察、公安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检察机关、法制部门的沟通配合。要严格执行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办制度，认真调查本地区发生的每一起事故，要将中介服务机构出具的评价、鉴定等结论的真实性纳入事故调查的内容，注重从技术上、操作规程上以及规章制度上分析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总结事故发生的特点和规律，有针对性地提出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要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加强对事故发生单位落实事故防范整改措施的监督检查，坚决杜绝同类事故反复发生。要严格落实“四不放过”的原则，依法依规依纪追究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监管责任和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给全社会一个负责任的交代。要按规定严格执行较大事故备案和事故调查报告公开制度，深入开展典型事故案例警示教育宣传活动，提高各级各部门和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做到用事故教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0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府办公厅。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安委办，顺德区安委办。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6 年 10 月 18 日印发

校对人：廖琦

打字：02